

今年接收1311件省人大代表建议

较去年增长27.3%，四成涉财政经济方面 8月23日前全部办完并答复代表

本报4月9日讯 今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进行交办，并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311件。较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的1030件增长27.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今年代表建议须在8月23日前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1311件 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

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张云英介绍了代表建议提出情况和办理工作要求。

张云英表示，今年代表提出建议的参与率和履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据统计，共有523名代表单独或领衔提出了建议，占代表总数的68.3%，较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59.1%提高了9.2个百分点。同时，代表建议内容广泛，涉及92个部门和单位。建议反映的问题也相对集中，涉及财政经济方面的建议最多，达566件；涉及教科文卫方面的202件；涉及农业农村方面的197件；涉及内务司法方面的134件；涉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108件；涉及民族华侨外事方面的12件；涉及其他各方面的92件。

通过分析，代表建议标题中出现频率最高的100个“热词”(不含具体地名和项目名称)中，前10个分别是农村(84次)、产业(73次)、资金(49次)、高速

(48次)、公路(46次)、生态(44次)、乡村(41次)、铁路(31次)、企业(30次)、城市(26次)。10大热词主要关注三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本地区本行业争取资金和政策、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其中涉及“三农”问题的建议超过建议总数的十分之一，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和脱贫攻坚的关注。

确定5类共18件 重点处理建议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陈向群指出，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要求。各办理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化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认识；必须强化办理实效，致力推进办理工作质量的提高；必须创新方法手段，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5类共18件建议作为2018年度重点处理建议。这5类重点处理建议分别为：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出台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推动湘江保护与治理向纵深推进。

这5类重点处理建议的主办部门分别为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农委、省环保厅，负责督办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内司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农业农村委、环资委。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柯敏强调，各办理单位要确保建议办出实效。代表所提问题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承诺解决的，要有明确时限和工作步骤；确因客观条件无法解决的，实事求是说明理由。

■记者 刘璋景



“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开讲

4月9日，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沙坪社区，农技专家在流转的土地里指导村民培育花卉苗。当天，长沙市首个“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在开福区沙坪街道率先开讲。农民讲习所采取群众点单，专家讲课，大家参与的模式，人人都可以做讲师。在田间地头，在村屋农舍，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等农村实际问题开讲，赢得群众的欢迎。

记者郭立亮 张颐佳摄影报道

“无公则无民国，有史必有斯人”



黄兴，原名轸，改名兴，字克强。1874年10月25日出生于长沙府善化县高塘乡(今长沙县黄兴镇)。辛亥革命时期的先驱和领袖，与孙中山常被时人以“孙黄”并称；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中华民国的创建者之一。1916年10月31日，病故于上海。1917年移柩长沙，葬于岳麓山。对于他的历史贡献，章太炎先生评价：无公则无民国，有史必有斯人。

在岳麓山上，有一位英雄长眠于此。他是黄兴，与孙中山齐名

的辛亥革命元勋，他将毕生的情感和智慧，留在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

近日，长沙市天心区碧湘街小学全校师生来到岳麓山，祭拜这位革命先驱。

辛亥革命身先士卒

黄兴，1874年10月25日出生于长沙府善化县高塘乡(今长沙县黄兴镇)一个名门望族。1902年，他被选派赴日本东京留学。

1903年，为抗议沙皇俄国侵占中国东北，黄兴与同学200余人组织拒俄义勇队。他在拒俄运动中看清了清廷的腐朽与反动，愤慨地指出：“今而后惟有实行革命，始可救危亡于万一耳。”同年，黄兴归国，卖掉自家36亩庄园，用这笔经费与陈天华、宋教仁、章士钊等人在上海创立了华兴会，众人公推黄兴任会长。

1904年11月，华兴会第一次起义失败，黄兴被迫东渡日本，孙中山此时也在日本，两位伟人走到了一起。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成立，由孙中山担任同盟会总理，黄兴担任庶务。

1911年4月，广州起义爆发，

黄兴作为起义的总指挥，勇敢无畏，身先士卒，在起义过程中英勇负伤；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黄兴于28日赶到武汉，作为革命军战时总司令，亲赴前线指挥保卫汉阳、反攻汉口的战斗，率民军在汉阳前线与清军奋战二十余日，功绩卓著。

两次讨袁成功护国

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黄兴任陆军总长。袁世凯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黄兴辞任。

1913年7月，孙中山兴师讨袁，“二次革命”爆发。14日，黄兴由上海至南京，被推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在“二次革命”失败后，黄兴流亡日本。

1914年，蔡锷秘密筹划讨袁运动，他派专人送封密信给黄兴。黄兴接信后，立即命儿子黄一欧和秘书石陶钧先后离美回国，参加讨袁护国运动。在石陶钧等协助下，蔡锷组织和领导了云南护国战争。袁世凯在内外压迫之下，不得不宣布取消帝制，并于数月后病逝。

1916年7月，黄兴回到上海。10月31日，黄兴在上海去世，年仅42岁。1917年4月15日，民国政府以国礼葬黄兴于岳麓山。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高青

视点

“高速收费”应让位于“生命至上”

近日，一段“救护车高速不缴费被拦”的视频在网络热传，救护车上高速缴费问题再度引发议论。据悉，此前各地曾多次发生救护车驾驶员拒缴高速通行费被收费员拦下的事件。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救护车具有公众属性，有关部门有必要出台统一规定，给予救护车特定免费通行权利。(4月9日《新京报》)

救护车高速不缴费被拦不是孤例了，此前全国各地有多起救护车在实施救援时因缴费问题被拦下，类似事件常常引发热议，人们也一直非常期待能够全面系统地解决救护车高速通行的缴费问题。

救护车往往与抢救生命联系在一起，哪怕耽搁一分钟，都有可能对病患的病情造成极大的影响，甚至有可能因此送命，因此救护车在救援过程中实际上是在与时间和死神赛跑，如果因为收费问题被耽搁，那么无疑与“生命至上”这一救护理念相悖。既然如此，为何高速还执意要收取救护车的费用呢？据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说法，是因为“救护车不是公益性车辆，不属于免征范围”。我国目前确定的6类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是“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以及进行跨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

割机的车辆”，由于抢险救灾的性质并没有界定，因此对于救护车是否属于抢险救灾车辆，法律没有明确。同时由于这一界定权由省级政府决定，因此各地存在很大的差异化。

目前，北京、广东、黑龙江等地对执行任务并没有固定装置的医院救护车做出了免费规定。除了这些地区，其他非免费区域的不少收费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都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和抢救生命至上的原则，针对载有危重病患者的救护车开通“绿色通道”，免收费。其实这些地方的做法从侧面证明，救护车享有高速通行收费豁免权并非不可行，只是由于缺

乏全国性的统一政策标准，导致一些地方在这个问题上“自由裁量”，甚至无视救治生命的紧迫性与人道主义原则，而在收费问题上产生纠纷进而浪费时间。

有一些网友说，救护车带有营利性质，因此有必要缴费，但6类免费车辆中包括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车辆，同样也带有营利性质，为何可以免费？这显然无法自洽。从紧要性来说，救人性命比收割理应靠前，从价值序列来说，生命也应该排在第一位，另外，救护车数量有限，并不是常常上高速，对其免费也不会形成很大的财政负担，因此从多

方面来说，救护车上高速免费并不是行不通的。至于新闻中提到有些“山寨救护车”、“黑救护车”的问题，其实不必过虑，毕竟它们也在履行救护职能，也在抢救生命，只需加强监管力度，以法律来消除这类乱象即可。

给救护车收费豁免权，对整个社会来说，无疑有着正效应，人道主义的内涵无需重申和强调，更不需要反复争议，对这一问题，政府应该尽快出台全国统一标准，从政策上使救护车免费通行合法化，毕竟高速收费应让位于生命至上。

■本报评论员 张英